

上海市公务员考试《行政法学》教程-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5_c26_23120.htm 一、行政法的概述

Oslash. 行政法调整的对象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所谓行政关系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能和接受行政法制监督而与行政相对人、行政法制监督主体发生的各种关系，以及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各种关系。行政关系以行政职权为核心，只有与行政职权的行使直接或间接发生联系的社会关系才是行政关系。行政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四类：1、行政管理与服务关系。行政主体在管理关系中占主导地位；因行使行政职权而引起的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具有不平等性。这是行政关系中最主要和最基础的一种关系。2、行政法制监督关系。行政法制监督关系是监督主体在对行政主体、国家公务员和其他行政执法组织、人员进行监督时发生的各种关系。3、行政救济关系。行政救济关系是行政相对人认为其权益受到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的侵犯，向行政救济主体申请救济，行政救济主体对其申请予以审查，作出向相对人提供或不提供救济的决定而发生的各种关系。4、内部行政关系

Oslash.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在行政法律规范中，并由它们所确认或体现的基本精神，是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中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2、确立行政法基本原则的考虑因素 1) 特殊性。行政法基本原则是行政法这一部门法的基本原则。2) 普遍性。行政法基本原则应贯穿于全部行政法规范之中，即适用于行政管理的整个过程和所有领域。3) 法律性。行政法基本原则是法律原则，而

不是行政管理原则或政治原则。4) 规范性。3、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功能：行政法基本原则具有指导和统率作用。行政法基本原则指导并统率着具体的行政法规范，行政法规范的确立必须以基本原则为依据。行政法基本原则具有统一和稳定作用。行政法基本原则具有补充和适用作用。4、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合法原则也称依法行政原则，即依照法律实施行政活动；指行政权力的存在、运用必须依据法律、符合法律，而不是与法律相抵触。即权利的存在有合法根据，权利行使符合法律规定，行政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任何一个推行法治的国家行政合法原则都是行政法最重要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我国，行政合法原则是宪法一般原则在行政法领域中的具体体现。首先，行政合法原则以依法办事为核心，体现了厉行法制的宪法原则。其次，行政合法原则注重明确职责权限范围，体现了职权分工的宪法原则行政合理原则亦称行政适当原则，是指行政行为在合法的前提下应尽可能合理、适当和公正行政合理原则以控制自由裁量权和自由裁量行为的实施为目的。即行政行为符合法定目的，行政行为出于合法动机，行为内容客观公正适度。如果行政主体不正当地行使自由裁量权，也会给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其后果有时并不亚于违法的羁束行为。因而，行政合理原则便有了其独立的价值。合理性原则的主要意义，便在于在结果上达到一种公平的状态。Oslash. 行政主体的涵义 行政主体是依法能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国家对外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义务、承担行政责任、担当争讼当事人（包括行政复议当事人、行政诉讼当事人、赔偿义务机关）的组织体。有三层涵义：第一，行政主体是一个组织。第二，行政主体是依法享

有行政权的组织。第三，行政主体是能够依法以自己名义对外行使行政权的组织。比如：税务机关。

1. 行政主体与行政人。行政人是指依法享有以行政主体名义行使行政权的自然人。据此，行政主体与行政人虽然都具有行使行政权的资格，但两者界限仍十分明确：前者必须是组织并且是以自己名义对外行使行政权的组织；后者只能是自然人，并且必须以行政主体的名义才能对外行使行政权。
2. 行政主体与行政法主体。人们通常把那些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享有行政法上的权利、负担行政法上义务的各方当事人统称为行政法主体。在行政活动中，行政主体及其行政人是一方，与他们相对应的另一方是行政相对人。
3. 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 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的最大区别在于：前者是学理概念，后者是法律概念；行政机关一经成立即成为当然的行政主体而行政主体除包含行政机关外，还包括得到法律、法规或规章授权能以自己名义行使行政权的其他组织。行政主体和行政机关的联系和区别类似于民法中的法人和公司的关系。

Oslash. 行政行为的涵义行政行为应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对相对人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

- 第一，行政行为的主体是行政机关，得到法律、法规或规章授权的非行政机关组织体（包括行政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第二，行政行为必须是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
- 第三，行政行为必须是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法律影响的行为。比如，有一些行政主体的行为，象单纯的建议、劝告等行政，一般不可能对行政相对人产生权利义务的影响。

Oslash. 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和合法要件构成要件：1、主体要件2、权利要件3、法律要件4、目的要件。合法要件：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是指一个行政行为完

全符合法律要求的各项条件。它的选取应考虑要件的同层次性、涵盖性、均衡性和不重复性。其具体要件包括：第一，行政主体及其职权合法。第二，行政依据合法且充分。第三，行为内容明确且正当。第四，行政程序合法且正当。

Oslash. 行政立法的涵义行政立法是有权的国家行政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以及有权机关的授权，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抽象行政活动。行政立法的涵义：行政立法是一种抽象的行政行为，其所针对的对象具有不特定性。行政立法是委托立法或叫准立法。行政立法是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的行为，其主体是法定的，权限是有度的。行政立法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立法的结果包括行政法规和规章。

在我国，行政立法大致有如下三点意义：第一，减轻立法的负担。第二，现代行政国家的需要。第三，"因地制宜"的需要。Oslash. 行政立法的权限

1、国务院的行政立法权限：1、为领导和管理各项行政工作制定和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2、尚未立法的事项先行制定行政法规3、宪法和法律规定范围内批准。2、国务院各部门的行政立法权限。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3、地方政府的行政立法权：依据地方组织法和相关法律，深圳、汕头、珠海和厦门有地方规章的制定权。4、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行政立法权限：制定行政政策，发布行政命令和制定行政法规并颁布执行。Oslash. 行政立法的效力涵义：1) 行政法规、规章的拘束力和强制执行力2) 适用力。

根据2001年颁布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的规定，行政法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外汇汇率、货币政策的确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行政法规、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

行政许可的种类：1 . 一般许可和特别许可。一般许可，是指只要符合法定的条件，就可向主管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并无特殊限制的许可。如驾驶许可、营业许可等。特别许可，是指除符合一般条件外，还对申请人予以特别限制的许可。如持枪许可、烟草专卖许可等。

2 . 排他性许可和非排他性许可。按照许可的享有程度，分为排他性许可和非排他性许可。排他性许可，指某个人或组织获得该项许可后，其他任何人或组织都不能再申请获得的许可，如专利许可、烟草专卖许可等；非排他性许可，是指可以为所有具备法定条件者申请获得的许可，如营业执照等。

3 . 独立证书许可和附文件的许可。这是按照许可书面文件形式所作的划分。独立证书许可是指单独的许可证便足以表明持有人被许可的活动范围、方式、时间等，无需其他文件加以补充说明的行政许可；附文件的许可，指必须附加文件予以说明被许可的活动内容、范围、方式、时间等的行政许可。例如商标许可证还要附商标设计图样。

4 . 权利性行政许可和附义务的行政许可。这是根据许可是否附有相应的义务而作的分类。

5 . 其他分类。可以根据许可的内容，将其分为行为许可和资格许可。行为许可是行政机关根据相对人的申请，允许从事某种活动，采取某种行为的许可形式。资格许可是行政主体应相对人申请，经过一定考核程序，给合格者核发证明文书，允许其享有某种资格或某种能力的许可。如律师证、执业医师证、执业药师证等

。 Oslash. 行政确认的涵义：行政确认是行政主体依法对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等进行确认、甄别、证明等的活动。它具有以下特征：行政确认是一种证明性行政行为，是一种要式行政行为，具有效力先定性，是羁束行政行为。 Oslash. 行政处罚的涵义：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所给予的制裁行为。它具有如下特征：1．行政处罚的主体是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2．行政处罚是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制裁。3．行政处罚的前提在于相对人实施了违反行政法规范的行为。4．行政处罚的性质是以惩戒违法为目的的具有制裁性的行政行为。 Oslash. 行政处罚的程序行政处罚有一般程序、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三类程序。1、一般程序又称普通程序，是除了当场处罚之外都应遵守的行政程序。它比简易程序严格复杂，包括立案、调查取证、听取申辩和听证、做出处罚决定几个步骤。1)、立案。立案是行政机关决定要追查行政违法相对人的法律责任而进行的一项法律活动。立案是一般程序的开始，是一个独立的阶段。2)、调查取证。调查作为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一种手段，实质上也是行政机关获取证据的过程，行政处罚法第36条也确立了依法调查、全面调查、客观调查、公正调查的原则。3)告知和申辩。行政机关在调查取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告知申请回避权、申辩权、陈述事实权、提出证据权、申请行政复议权、申请行政诉讼权。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5)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2、简易程序

序。简易程序又称当场处罚程序。意味着由于行政处罚的特性和某些违法案件的特殊情况，可以不经过一般处罚程序的某个阶段而直接做出处罚决定。一般而言，简易程序着眼于行政效率的要求，对一些不需要立案调查而且影响不大的、发现后即可认定事实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直接给予处罚，从而保障行政处罚权的有效运作。

3、听证程序。

听证程序是指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行政机关组织的并在听证主持人的主持下，举行有调查取证人员、案件当事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的听证会。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也限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听证制度应该按照以下程序组织：1) 听证的申请和决定。2) 听证通知。3) 听证的主持和参与。4)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Oslash. 行政强制的种类:

1、预防、制止性强制措施的种类（强制带离现场、盘问；约束、扣留；使用警戒、武器；强制检疫、强制治疗）2、执行性强制措施的种类（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扣缴、抵缴；强制收购、限价出售；强制迁出房屋、强制拆除违章建筑或强制退出土地；执行罚；代执行）。从学理上可以分为直接强制和间接强制（代执行和执行罚）。

七、行政征收、行政补偿和行政裁决

Oslash. 行政征收的种类目前我国行政征收的种类主要由税收征收和行政收费组成。Oslash. 行政补偿的性质行政补偿的性质是行政主体合法行为引起的责任，不具有对国家行政行为的责难。

。Oslash. 行政裁决的种类

行政裁决主要有如下四种类型：1 . 权属纠纷的裁决2 . 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的裁决3 . 补偿纠纷的裁决4 . 对民间纠纷的裁决

Oslash. 行政指导的涵义

行政指

导是行政主体基于国家的法律、政策的规定而作出的，旨在引导行政相对人自愿采取一定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以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一种非职权行为。涵义有：1) 行政指导是由行政主体实施的行为。2) 行政指导是行政主体实施的具有明确目的性的行为。3) 行政指导是行政主体实施的非强制性行为。4) 行政指导是由行政主体实施的一类利益诱导型行为

。Oslash. 行政事实行为的涵义及种类行政事实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以不产生法律约束力，而以影响或改变事实状态为目的实施的行为。种类：补充性行政事实行为、即时性行政事实行为、通知性行政事实行为、服务性行政事实行为。八、行政程序Oslash. 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1、公开原则。2、合法原则。3、公正原则。4、参与原则。5、效率原则。Oslash. 行政复议的涵义行政复议，系指行政相对人，不服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请求重新审查并纠正原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据此对原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法律制度。其特征主要有：行政复议以行政争议和部分民事争议为处理对象；行政复议直接以具体行政行为为审查对象；行政复议以合法性和合理性为审查标准；行政复议以书面审理为主要方式；行政复议以行政相对人为申请人，以行政主体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以行政机关为处理机关。Oslash. 行政复议的基本制度一级复议制度、合议制度、书面审查制度、回避制度、听政制度和法律责任追究制度。Oslash.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系指相对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依法复议的事项范围。我国《行政复议法》第6条采用列举和概括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复议的肯定范围作了

详细的正面规定。根据这一规定，申请人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都可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的排除范围即当事人不能提起行政复议的事项范围。1. 内部行政行为；2. 对民事纠纷处理的行为。Oslash. 行政复议的程序

行政复议程序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所遵循的步骤。它在性质上属于行政程序。行政程序与司法程序相比，具有简易、高效等特点。但是，行政复议作为一种行政裁判制度，又具有准司法性，所以在程序上应尽量司法化，以保证复议活动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1、申请与受理

(一)申请。行政复议是依申请行为。它以行政相对人主动提起为前提，即相对人不提出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不能主动管辖。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申请人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3. 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事实根据。4. 属于申请复议范围。5. 属于受理复议机关管辖。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根据《行政复议法》第9条和第16条的规定，申请复议还须符合下列程序条件：

(1). 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2).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复议。

(二)受理。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后，行政复议机关对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四项：1. 申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2. 申请是否属于重复申请。3. 案件是否已由人民法院受理。4. 申请手续是否完备。复议机关对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后，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对复议申请分别作以下处理：1. 复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应予受理。2. 复议申请符合其他法定条件，但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受理

的，应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3. 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和相应的处理方式，而不能简单地一退了之。

2、行政复议的审理和决定

(一) 复议审理

1. 审理前的准备

(1) 向被申请人送达申请书副本。
(2) 调查收集证据。复议机关调查收集证据有两种方式：一是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二是向有关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和公民调取证据。
(3) 更换或者追加当事人。

2. 审理的内容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复议机关既有权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也有权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

3. 审理的方式

《行政复议法》第22条规定："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由此可见，书面审理是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的基本形式。

4. 审理的依据

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只能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非立法性的规范性文件。

5. 审理中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行政复议法》第21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从而确立了复议不停止执行的制度。然而，如果毫无例外地规定复议不停止执行，将可能使违法、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得到执行而损害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行政复议法》在确立复议不停止执行原则的同时，也规定了该原则的例外：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可以依职权决定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 (2)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

执行的。(4)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6. 审理的期限 《行政复议法》第31条第1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二)复议决定。1. 复议决定的种类 复议机关通过对复议案件的审理，最后要作出决定。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复议决定有以下四种：(1)维持决定。(2)履行决定。履行决定是指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某种法定职责的决定。(3)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决定。撤销、变更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是指复议机关作出的撤销或者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决定。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议机关可以决定撤销、变更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违反法定程序的。超越或滥用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4)赔偿决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果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申请人请求赔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在作出撤销、变更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决定的同时，作出被申请人依法赔偿。2. 送达与执行(一)送达。送达的方式及期限的计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二)执行。行政复议决定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应该自觉履行。但有时当事人由于对复议决定不满意而不予履行，此时强制执行就成为必要，否则，行政复议的国家权威性就无从树立。1. 被申请人不履行复议决定的。根据《行政复议法》第32条

和37条的规定，当被申请人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复议决定的，作出复议决定的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对被申请人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2. 申请人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当申请人不履行终局的复议决定，或者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则根据复议决定内容的不同而采用不同的措施：(1)如果复议机关作出的是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的，则由原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如果复议机关作出的是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的，则由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行政赔偿

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侵权行为主体、行政侵权行为、实际或必然的损害、因果关系。另外一种构成要件：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行为，行使职权时，违法行为，现实已经产生或必然产生、直接而非间接，赔偿是法定的。

行政赔偿的程序

行政赔偿程序是指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所遵循的步骤。它既包括行政赔偿的行政处理程序，又包括行政赔偿的司法诉讼程序。行政赔偿程序是行政赔偿请求人依法取得行政赔偿的程序保障。行政赔偿程序有以下两种类型：一是单独请求赔偿的程序。根据《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赔偿义务机关解决。若对赔偿义务机关的处理不服，才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未经行政处理程序的起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此类程序具体包括行政赔偿请求程序和

行政赔偿处理程序。二是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过程中附带请求赔偿的程序。此类程序完全适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有关规定。行政赔偿请求程序是指受害人向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行政赔偿请求所适用的程序。它是整个行政赔偿程序的起点。行政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2）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3）申请的年、月、日。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赔偿请求人请求行政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的期间不计算在内。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在实践中，各地根据自身的情况，结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具体的行政赔偿工作流程，为规范行政赔偿起到了很大的效果。行政赔偿处理程序是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处理行政赔偿案件所适用的程序。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在接到行政赔偿请求人的行政赔偿申请书以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这种审查不受行政赔偿请求人请求赔偿范围的限制。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国家赔偿法》规定应予赔偿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行政诉

讼Oslash. 第一，行政诉讼以行政争议为诉讼客体。第二，行政诉讼以具体行政行为为诉讼对象。Oslash.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征收、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8类侵犯相对人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具体行政行为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而侵犯相对人人身权、财产权之外的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则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除非法律、法规作出了特别规定。行政诉讼的排除范围，是指哪些行政行为不可诉、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根据《行政诉讼法》及《若干解释》的有关条文规定，下列九种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1．关于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国家行为，是指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防部、外交部等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有关国防和外交事务的行为，以及经宪法和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宣布紧急状态、实施戒严和总动员等行为。2．抽象行政行为。《若干解释》第3条对抽象行政行为作了解释："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是指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内部行政行为。《若干解释》第4条对内部行政行为作了解释："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该行政机关公务员权利义务的决定。"4．终局行政行为。终局行政行为是指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5．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6．民事调解行为和民事仲裁行为。7．行政指导行为。8．重复处理行为。9．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Oslash. 行政诉讼的参加人行政诉讼参加人

，是指参加行政诉讼的当事人以及与当事人诉讼地位相似的人。它包括当事人和具有类似诉讼地位的诉讼代理人。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4章关于参加人的规定，行政诉讼参加人的范围是：原告、被告、第三人和诉讼代理人四种。行政诉讼参加人与参与人不同，后者的范围比前者宽。参与人包括参加人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勘验人等。后一类参与人与前一类参加人不同，他们在法律上与本案没有利害关系。当然，他们在诉讼中也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Oslash. 行政诉讼的审理

1. 行政诉讼一审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最初程序，它是行政诉讼的基本程序，它包括起诉、审查、受理、审理、判决等内容。
 1. 起诉。行政诉讼中的起诉，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请求其行使审判权，以保护自己权益的诉讼行为。
 2. 受理。审查起诉是案件受理的重要环节。审查起诉的过程，就是决定起诉是否成立、案件是否受理的过程。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人民法院7日内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应当先予受理；受理后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7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的，起诉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或者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受理后可以移交或者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也可以自行审理。
 3. 审理。行政诉讼经过原告起诉和法院受理后，就进入审理阶段。审理是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进行实质审查阶段，它为判决的最终作出奠定基础。人民法院在审理前应当先作审理准备，即：第一，组成合议庭，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

内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以及在收到被告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第二，必要时应通知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和证据；第三，在审查诉讼材料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决定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或要求当事人补充证据；第四，必要时，应更换当事人或增加诉讼参加人；第五，确定开庭日期后提前3日通知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和其他参与人。审理前的准备工作完毕之后，便进入开庭审理阶段。开庭审理的程序是宣布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之后是合议庭评议，及至最终作出裁判。我国行政诉讼以公开审理为原则，不公开审理为例外，即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行政案件，可以不公开审理；除此以外，其他行政案件一律公开审理。在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如发现有特殊情况的，应作出相应的处理。它们是：第一，诉讼回避。第二，诉讼中止。第三，诉讼终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1）原告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放弃诉讼权利的；（2）作为原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止后，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诉讼权利的；（3）因上述诉讼中止事由中（1）、（2）、（3）项原因发生，中止诉讼满90日仍无人继续诉讼的，裁定终结诉讼，但有特殊情况的除外。第四，行政诉讼强制措施。当出现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应当采取相应的行政诉讼强制措施，以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

4. 裁判。裁判是指人民法院运用国家审判权对行政案件作出判决和裁定的合称。裁定是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或判决执行过程中，就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主要适用于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异议、中止或终结诉讼、移送或指定管辖、诉讼保全、先予执行、诉讼期间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

以及撤诉或不准许撤诉等情形。判决是人民法院就解决案件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根据《行政诉讼法》以及《若干解释》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一审程序中适用的判决有以下几种：第一、维持判决。第二，撤销判决。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和滥用职权。第三，重作判决。第四，履行判决。如果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人民法院应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第五，变更判决。第六，赔偿判决。第七，驳回诉讼请求判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起诉被告不作为理由不能成立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存在合理性问题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因法律、政策需要变更或者废止的；其他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形。第八，确认判决。这类判决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但判决责令其履行法定职责已无实际意义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不成立或者无效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将会给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不适宜判决维持或者驳回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2、行政诉讼二审程序是指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所作的裁判，故而行使上诉权，第二审人民法院据此对上诉案件进行审查的法律程序。

1、上诉的条件

上诉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一项诉讼权利，当事人

行使上诉权提起上诉，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第一，提起上诉的人必须是享有上诉权并依法行使上诉权的人，第一审案件中的原告、被告、第三人、共同诉讼人都有上诉权；第二，上诉理由必须是当事人认为一审裁判认定事实有误，或者是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是违反行政诉讼程序；第三，当事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2. 上诉案件的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开始实质性审理前，应作好以下准备工作：第一，组成合议庭；第二，对当事人上诉进行审查，对无上诉权的人提起的上诉及超越期限的上诉，应裁定驳回；对不符合条件的被上诉人，应通知更换；第三，查阅案件材料，熟悉案情；第四，决定开庭时间与地点并通知诉讼参与人。

3. 上诉案件的裁判

(1) 维持原判。维持原判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通过对上诉案件的审理，确认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从而作出的否定和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的判决。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维持原判适用的条件有两个：一是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二是原判决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2) 依法改判。改判是指二审人民法院通过对上诉案件的审理，确认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而依据应正确适用的法律、法规，直接改变一审法院的判决，以改变的判决作为终审判决。

(3) 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是二审法院在二审案件审结后，确认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作出撤销原判，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要求一审法院重新审理和重新作出决定的裁定。根据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适用三种情况：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一审判决证据不

足；一审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一审判决遗漏了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诉讼请求的。

3、行政诉讼再审程序

当有审判监督权或法律监督权的机关或组织发现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确有错误，依法决定由有关人民法院进行再次审理的程序，称为再审程序。

再审程序的提起：

1. 提起条件。该程序的启动具有特殊的限制：
 - (1) 提起再审的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没有生效的不能再审；
 - (2) 提起再审的判决、裁定违反法律、法规。
2. 提起方式。再审程序提起的方式主要有：
 - (1) 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再审；
 - (2)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下一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提审或指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
 - (3)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再审审理。对再审案件的审理，根据案件原审级的不同，可分别按第一审程序或第二审程序进行。

- (1) 如果原生效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再审按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
- (2) 如果原生效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或者是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审的，再审按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局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提起上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